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 訪評意見

該系創立於民國 50 年，目前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七個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堪稱完整。創立初期以培養公部門，尤其是司法官、律師所需人才為目標。民國 65 年起分三組授課，其中法學組以培養法學研究及司法從業人員為目標；財經法組以培養財經法專業人才為目標；法制組以培養擔任行政法律工作人才為目標。九十六學年度起，廢除學籍分組，改採學程制，並取消必修科目，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培養學生之多元能力為目標。

自民國 84 年起，該系依據專任師資專長，先後成立各種研究中心，目前設有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大陸法制等七個研究中心，頗具特色。又為達成教育目標，自九十七學年度起，設計三個必修學程及十個選修學程，亦是特色。

該系之教學目標明確，廢除學籍分組，改依學程授課，以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值得肯定。惟學程授課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宜逐年檢討，並建立追蹤考核之機制，適時調整。又經訪談結果得知，七大研究中心似以推薦任課教師及安排課程為主要任務，這與研究中心設立宗旨不甚相符，因其既名為「研究中心」而非「教學中心」，宜以研究導向為主要任務較妥，但經檢視相關資料，只稱要進行「全球化下之東亞法學」之研究，至於如何落實，仍隱而不明，亦未見各研究中心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乃美中不足之處。另外，各研究中心教師開設之科目與各種學程如何連結，相關資料並未呈現，有待妥適規劃，俾使二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宜建立追蹤考核機制，逐年檢討及適時調整學程課程，俾使學程授課達到預期目標。
2. 宜釐清七大研究中心之屬性及其任務之定位。
3. 宜加以評估取消必選修課程後，對法律人專業之養成及教學目標之達成所產生的影響。
4. 所規劃之學程課程，宜與研究中心妥適連結。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 訪評意見

九十七學年開始課程朝向大一、大二不分組，規劃選修及相對必修學程並降低學分數，從 148 降至 136 畢業學分，此種課程改革方向恐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且課程之設計並無校外人士及學生之參與。

英美法相關課程九十五學年度僅開設「英美法導論」一門，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英美契約法」課程選修學生僅 12 人。與其他課程相較，英美法相關課程之設計與學習似嫌單薄。此外，「法律倫理」、「破產法」及「仲裁法」等課程均未開設，恐無法滿足該系學生之學習需求。

九十五學年度「日文（一）」修習人數多，但「日文（二）」修習人數銳減。九十五學年度僅開設「德文（一）」，並未開設「德文（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德文（一）」修習人數 81 人，但「德文（二）」修習人數僅 8 人。宜檢討上述現象，並鼓勵學生重視外文之學習。

目前並無該系專任師資開授「國際公法」課程，且九十五學年碩、博士班均未開設有關於國際公法專題之課程，宜強化此一領域之師資及學分。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授課大綱之上網率達 100%，值得肯定。如能同時提供英文相關資訊，應更能符合國際化之目標。

教師均配有個人研究室，並隨時配合更新設備。但教師並未安排固定之留校輔導時間，較難提升教學及輔導效果。又訪談中得知該系教師曾共同持續關懷照顧少數身心障礙學生，殊值肯定。

九十五學年度該系所開課程中，有多達六十餘門課程之及格率 100%，評分標準是否過於寬鬆，有待評估。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英美法課程每學年宜能至少開設「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及「英美侵權行為法」三門。
2. 宜開設「法律倫理」、「破產法」及「仲裁法」等課程，以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3. 宜鼓勵學生重視外文之學習，並分析外語（二）學分修讀人數銳減之原因，加強學生之外語能力及程度，以利競爭。
4. 未來可優先聘請國際法相關課程之專任師資，並加強此一領域的學分及師資。
5. 未來教師上課之教學大綱盡可能採中英對照方式，以進一步落實國際化之目標。
6. 專任教師宜每週安排一定時數（如二至六小時）之留校輔導時間，並公告週知，以利學生之請益。
7. 宜新開設適應社會需要並獲多數學生歡迎之課程，且避免衝堂，以免學生無法選修。
8. 宜重新檢討授課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標準。

9. 課程小組宜有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參與，且可蒐集畢業系友及工商企業界之意見，適度整合及調整相關課程，或設計妥適的整合型學程，以供學生選擇，俾利培養並提升學生之多元的競爭能力。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 訪評意見

該系設有七大研究中心，各中心均有自己之空間及藏書，各中心之藏書涵蓋不同語文之專業法律圖書（如：中、英、日、德等），對於研究生之研究學習應有相當大之助益。院圖之中外文期刊蒐集豐富（中外文期刊合計有 31,959 冊），近三年來，圖書期刊經費分別是 2,232,160 元，2,224,365 元及 2,244,073 元，可見該系每年均有超過兩百萬元之經費購置圖書期刊，經費勉強符合需求。此外，系圖專門蒐集校內、外法律碩、博士論文，乃為該系之優點。

近年來，該系加強學生國際學習交流，學生至日本之法律系所交換學生人數已有具體可觀良好成果，此展現該系多元化發展之成效，惟國際交流偏向東北亞，與歐美交流之情形尚待加強。

該系參與課外活動積極，如參加傑賽普競賽表現優異，其他活動（如球類競賽、法律服務）亦有良好之成績。

若干科目上課學生人數高達一百多位，稍嫌偏多，如犯罪學 135 位、日文（一）119 位、憲法 121 位、國際公法 106 位等，宜予改善。

目前該系教師未全面設置 office hour，以協助並輔導學生，且經訪談之結果，學生與導師互動過少，宜予改善。目前可供學生生活動空間過小。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宜加強與歐美地區國際學術交流。
2. 每一科目修課學生人數，宜作適當限制。
3. 每位教師宜儘速設置 office hour，並公告於網頁。
4. 宜加強導師與學生之互動。
5. 宜增加學生活動之空間。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 訪評意見

該系教師就其所授課程，每年均有與其課程相關之論文或判決評釋發表，惟質與量略有差異。亦有跨領域教師，其研究重點雖在其他科目，但與所任教科目亦有所關聯，如法學概論等入門課程。

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依各研究中心比較，刑法中心目前因教授或退休或出任大法官，尚無專任級教授，副教授以下離成熟期仍有待時間成就。公法中心原本研究能力強，但借調較多，有減弱趨勢。其中以商法、財經法研究表現質量均佳，特別是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3位生產力強、成熟度高之教師最為堅強，與大陸學界交流熱絡，對大陸公司法界亦有相當影響，且募款能力強，學術活動積極。公法學與大陸交流亦熱絡。勞工、社會法為國內各大學所忽略，該系此方面之研究已展現特色。

該系教師留德占半數以上，研究方面亦主要參考德文資料，英美法研究較弱，尤其法國法方面，無人研究，尚待加強。

國際化的教導與研究有更進一步加強的空間，大學部方面，英美法之背景教師明顯不足，研究與專業似乎是各行其是，未能結合全系的力量對英美法之課程在教學研究及專業領域上分工合作，以產生「整合型」的效果。

在國際學術交流方面，與中國大陸方面較為熱絡，但與英美方面之國際學術交流，似乎有加強之空間，不論在學生或教師的交流方面，均有增加之必要。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國際化為教育目標之一，宜注意到國際化課程之開設。
2. 教師之研究方向宜注意外國法相關之問題，本國法固然要研究，外國法之相關問題亦不宜忽略。
3. 教師研究可考慮彼此合作，做出整合型之專業研究，將更符合學術界及實務界之需要。
4. 宜減輕部分新進教師授課時數，避免影響其研究與專業，並儘量減少行政工作。
5. 各研究中心宜確立研究重點項目，加強整合型研究計畫。
6. 宜擬定合理之人員借調規範，避免因借調人員過多，借調時間過長，有礙研究之持續性。
7. 師資留德占半數以上，留學英美法日之教師較缺乏，新聘教師宜注意留學國平衡之發展。

五、畢業生表現

(一) 訪評意見

該系畢業生經過嚴格專業訓練後，基本上皆能符合該系教育目標，升學及就業情況良好，具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尤其是在司法官、律師、公務人員等考試上的表現，成績卓越，絕大多數投身於實務工作之畢業校友，在其工作崗位上，均有良好的發展及表現。該系畢業生之發展，近年來雖有多元化之趨勢，惟多數畢業生仍維持該系學生傳統，選擇參加證照及國家考試，甚至私人機構工作之比例並不高，就業多元化之觀念有待建立或提升。

該系碩士班、博士班的畢業生，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學生素質受到肯定，惟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到國外短期進修情形並不普遍，可加強之。

現代之法學教育，除培養具有理論及實務專業素養的司法、公務、學術人才之外，亦在培養能因應多元化、全球化及現代社會所需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法律人才。該系已注意及此種發展情勢，推出專業選修學程，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業能力，惟其成效如何，目前尚難以論斷。

就該系對畢業系友的調查結果觀之，畢業系友對於在校所學的專業知識，大部分認為有助於工作就業。又因系友在社會的表現，以及對該系的向心力，對於尚就在學中的學弟、學妹有很大影響力及鼓勵作用。該系能在有限人力下，努力建立系友資訊及辦理系友聯繫工作，值得稱許，惟效果有待提升，在凝聚畢業系友之向心力的上，可再加強。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宜加強就業資訊及職業類型的介紹，提供多元化職業資訊，使學生建立就業多元化之觀念，除各種國家考試外，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證照考試，藉此培養並提高學生對外競爭之信心及擴大就業範圍。
2. 宜鼓勵並盡可能提供經費協助博士班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以培養博士班畢業生之國際觀，並提升其職場上之競爭力。
3. 宜繼續努力建立系友資訊及辦理系友聯繫工作，鼓勵系友會多舉辦聯誼活動，建立良好的系友聯繫管道，增加畢業生彼此間及其與系上之聯繫，除分享職場上的經驗外，並提供就業市場之各種資訊。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與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修正後定稿。

